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4-025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等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原核心技术人员吴远大先生、雷杰先生、李程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 吴远大先生、雷杰先生、李程先生仍任职于公司，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决定新增认定黄永光先生、徐嘉宏先生、王欢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稳健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光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积极推进公司产品和工艺向新领域、新应用场景拓展，结合相关人员的任职履历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原核心技术人员吴远大先生、雷杰先生、李程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经综合考虑，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1、原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吴远大：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3年7月至2019年历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研究员；2010年12月起在公司兼职担任专家顾问；2019年8月起至今正式任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雷杰：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微电子学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起至今任职公司，现任安环运维部部长。

李程：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11月起至今任职公司，现任子公司武汉仕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2、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黄永光先生、徐嘉宏先生、王欢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黄永光：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光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起，历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6年1月至2024年5月在公司兼职担任专家顾问；2024年6月起正式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管理部部长。

徐嘉宏：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国立台湾大学，物理学凝态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4月至2020年8月担任索尔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研发工程师；2020年9月至2024年1月担任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磷化铟芯片工艺总监兼任芯片科科长；2024年1月任职于公司，现任有源事业部总经理。

王欢：男，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2021年6月分别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2021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有源事业部研发部部长。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和人才梯队的建设，研发人员结构完善且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情形。

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91人，占员工总人数的17.66%，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项目进度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6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吴远大、雷杰、李程、张晓光、周天红、孙健
本次变动后	黄永光、徐嘉宏、张晓光、王欢、周天红、孙健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稳健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4-026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仕佳光电子产业园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

至2024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葛海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吕克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永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艳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志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胡卫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鲁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余越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高修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3	仕佳光子	2024/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1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仕佳光电子产业园研发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公司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联系电话：0392-2298668

联系人：姚俊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葛海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吕克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黄永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赵艳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张志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张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胡卫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鲁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余越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高修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4-024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作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14日届满，根据治理层调整的统一安排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前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汪波先生、余越玥女士、高修英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4-023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14日届满，根据治理层调整的统一安排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卫锋先生、张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卫锋：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山大学MBA。2012年4月入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行政部经理、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人力行政管理部副部长、公司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卫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可：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郑州信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电子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入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切割作业员、切割班长、切磨抛主管、AWG封装生产主管、无源晶圆芯片产品线生产经理、生产总监助理，现任晶圆芯片及组件产品线生产总监、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4-02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14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德明先生、张大明先生、申华萍女士于2018年7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即将满六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九人，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葛海泉先生、吕克进先生、黄永光先生、赵艳涛先生、张志奇先生、张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卫升先生、鲁平女士、王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胡卫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候选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为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共五人，由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汪波先生、余越玥女士、高修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海泉：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至1999年任职于鹤壁市麒麟家具有限公司；2001年起任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海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30,541,1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6%，通过控股股东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2.3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9.03%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克进：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现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秘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至2012年任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客户经理；2012年起历任子公司河南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克进先生持有公司1,490,713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永光：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光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起，历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6年1月至2024年5月在公司兼职担任专家顾问；2024年6起正式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永光先生持有公司90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艳涛：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历任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和副总裁；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历任河南华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总裁；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历任吉林省金冠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21年7月入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艳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志奇：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空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年至2017年历任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供应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奇先生持有公司540,105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晓光：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光先生持有公司36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卫升：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所长；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卫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鲁平：女，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英才、华中卓越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线上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IEEE女工程师武汉分会主席，SIA能源工业传感器与应用技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武汉物联网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光谱技术及应用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在线分析仪器分会专家委员。2001年至今，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及教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菲：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光学学会集成光学与纤维光学专业委员会委员。2008年至今，历任吉林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吉林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波：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起工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3年在郑州电缆厂设备处任技术员；1993年至2001年任河南中期公司经纪人；2001年至2007年任职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2007年至2024年4月任子公司深圳仕佳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任控股股东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越玥：女，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京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22年7月至今任职于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任副经理。2022年7月至今在鹤壁市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职）。2019年10月至今在鹤壁市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兼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越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任副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修英：男，1975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起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子公司河南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无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IT与自动化部部长，现任子公司河南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修英先生持有公司146,364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43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由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及史志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79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35元/股~19.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4元/股，最低价为19.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961.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33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吉林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吉林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吉林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3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TLSR925x系列SoC是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性能、低功耗、多协议、高集成度无线连接芯片家族的最新一代产品，是国内首颗实现工作电流低至1mA量级的多协议物联网无线SoC（实测结果）。

● 公司预计TLSR925x芯片将于2024年内实现批量生产，并在近期开始为先导客户进行开发和提供样品。

● 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规模化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尚无法预测新产品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TLSR925x系列SoC是公司高性能、低功耗、多协议、高集成度无线连接芯片家族的最新一代产品，能够满足未来高性能物联网终端产品对于低碳、融合、安全以及智能等各方面更为严苛的需求。该芯片是国内首颗实现工作电流低至1mA量级的多协议物联网无线SoC（实测结果），在市场同类产品中实现了里程碑的突破。TLSR925x在单个芯片上同时支持蓝牙低功耗和基于IEEE802.15.4的无线通信技术，并支持各类上层协议标准的最新版本。此外，该芯片支持先进的安全特性，帮助终端产品符合全球目标市场日益提升的安全准入要求。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TLSR925x后续主要聚焦的是以Matter为代表且支持多协议以及有更高安全要求的各类智能家居设备，同时将开拓血压计、血糖仪、电视、机顶盒遥控器、智能手环、工业传感以及资产物项定位等对功耗要求更高的细分领域市场。公司预计该芯片将于2024年内实现批量生产，并在近期开始为先导客户进行开发和提供样品。

伴随着全球物联网智能硬件的快速发展，物联网无线SoC也在加速迭代升级。为了满足新一代高性能物联网终端产品对于核心芯片的更高要求，公司通过TLSR925x对低功耗的极致追求，不断提升软硬件性能、安全特性和推动ChannelSound-ing等新兴技术普及引领行业潮流，以及助力国产物联网芯片提升全球竞争力。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规模化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尚无法预测新产品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是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医药"）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事宜。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方康辰医药签订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4号楼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4年6月30日到期，为保证公司科研办公需要，公司与康辰医药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4号楼2-5层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4,015.45平方米，租赁期限三年，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按照4.00元/平方米/日的价格收取租金，预计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862,557.00元；另外，本次续租期限内，新增车位月租赁费用为550元/个，合计13个，车位费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85,800元。

由于康辰医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康辰医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公司董事刘笑寒在康辰医药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王锡娟在康辰医药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康辰医药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7(6)层A712

法定代表人：程昭然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58.8235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持有康辰医药46.0023%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康辰医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964.99万元、净资产为24,455.3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2.2万元、净利润-329.23万元。

公司与康辰医药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租入资产。交易标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4号楼2-5层，产权人为康辰医药，房屋建筑面积为4,015.45平方米；以及13个车位租赁。

交易标的使用状态良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商业建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出租人（甲方）：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就原租赁房屋（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4号楼的2-5层）续租事宜达成下列协议并共同遵守：

1、续租期限为3年，具体时间为：自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止。

2、续租房屋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862,557元，与原合同相同。

新增车位月租赁费用为550元/个，合计13个，车位费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85,800元。

3、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按照原合同顺延。

（三）合同签署和生效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请关联董事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7月3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年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年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7月3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年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年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